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王忠明董事、李廷杰董事、唐广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公司于2010年5月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之后证监会下发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精神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